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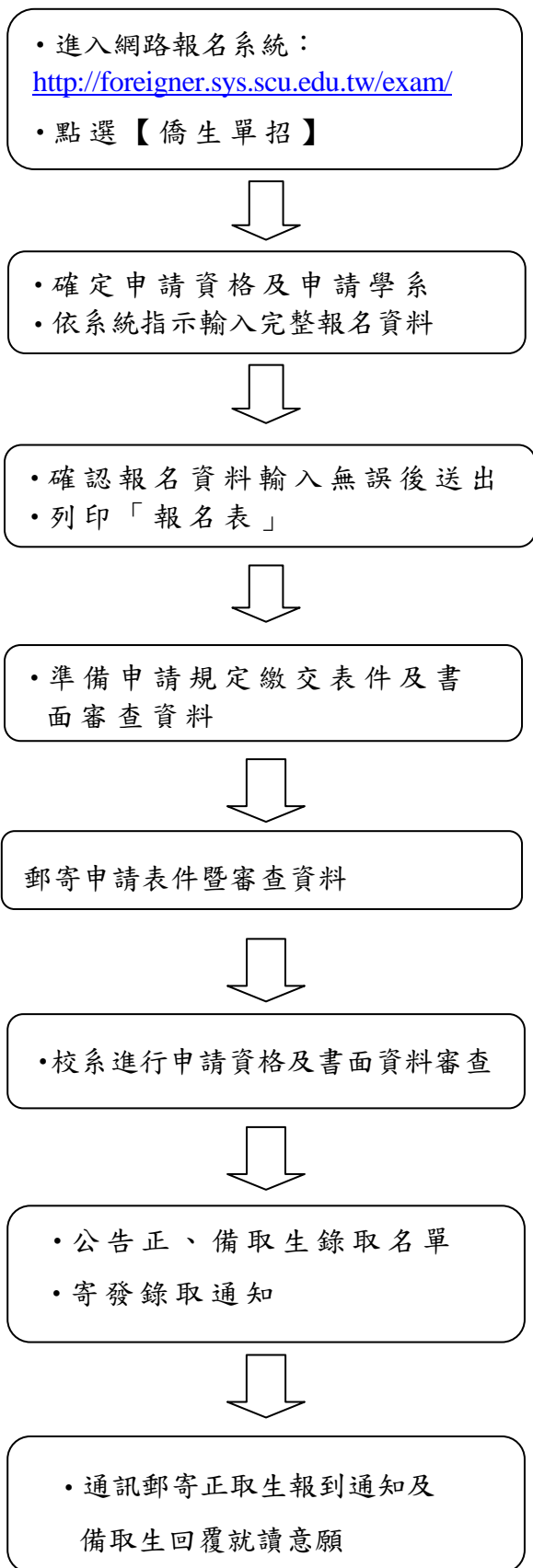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7年10月上旬
網路報名	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 (台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審查資料寄件截止時間	2017年11月30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2018年1月12日上午10時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8年1月12日
正取生通訊郵寄報到 暨備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截止日期	2018年1月25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開始上課 《註冊須知將於2018年8月上旬寄發》	2018年9月中旬

實用聯絡資訊

<p>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試務諮詢)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 電子信箱: twy0615@scu.edu.tw</p>
<p>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報到、保留學籍、選課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6012-6018 電子信箱: regcurr@scu.edu.tw</p>
<p>本校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處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5369 電子信箱: rheinli@scu.edu.tw</p>
<p>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流程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7年10月20日起至

2017年11月30日時止

◎建議以電腦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本校皆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可收件之 E-mail，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上網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請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或更改志願序、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申請表件包括：(1)申請資料檢核表、(2)入學申請表、(3)身分證明文件、(4)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5)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6)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成績單、(7)自傳、(8)讀書計畫、(9)學系規定繳交資料、(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所有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送達。

郵寄：請黏貼報名系統產生之信封封面。

地址：中華民國(11102)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7年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招生組收到申請者審查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已收件通知。

◎申請者若已完成網路報名，卻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資料，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進入實質審查，請考生務必留意。

◎公告錄取名單：2017年1月12日上午10時。

◎寄發錄取通知：2017年1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並寄發正取錄取通知書。

◎通訊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及備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截止：2018年1月25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系組暨上課地點**

一、招生名額暨系組：

本校 107 學年度計有中國文學、哲學、政治、社會、社會工作、音樂、數學、物理、化學、微生物、經濟、會計、資訊管理等 13 個學系受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共 40 名】

院別	學系名稱	分則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第 13 頁
	哲學系	第 13 頁
	政治學系	第 13 頁
	社會學系	第 14 頁
	社會工作學系	第 14 頁
	音樂學系	第 14 頁
理學院	數學系	第 15 頁
	物理學系	第 15 頁
	化學系	第 16 頁
	微生物學系	第 16 頁
商學院	經濟學系	第 17 頁
	會計學系	第 17 頁
	資訊管理學系	第 17 頁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為使學生得以充分運用教學與各項生活資源，法商學院一年級新生每週規劃部分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東吳大學107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暨實用聯絡資訊.....	I
申請流程.....	II
招生名額、系組暨上課地點.....	I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方式.....	3
四、錄取原則.....	6
五、放榜及報到事項.....	6
六、考生申訴處理.....	7
七、新生註冊入學.....	7
八、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8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10
十、其他注意事項.....	11
貳、招生學系分則.....	13
參、附表	
附表一：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18
附表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	19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表.....	20
附表四：師長推薦函.....	22
附表五：告知聲明.....	23
肆、附錄：常見問答集.....	24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 一、修業年限：本校為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除法律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並得延長至多兩年。
(2018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法令如有修訂，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1、身分資格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本項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概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臺灣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2、學歷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如中學 11 年制 Form 5 等），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 12 學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生。

(三)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四) 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五)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申請者之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僑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及切結書」（如附表二）、港澳生填具「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三、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網路報名後寄送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foreigner.sys.scu.edu.tw/exam/>「境外生專區」/點選「僑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

2、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院系(組)。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II 頁)。

4、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建議以電腦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

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申請程序。

(3) 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 2 個系（組），請註明志願序。

(4)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三) 申請費用：本項招生免繳申請費用。

(四) 申請應繳表件資料：請一律郵寄送件

請先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列印紙本，並下載「報名信封專用封面」黏貼於審查資料袋上，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臺灣時間）前，併同下列申請表件資料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郵寄地點：(11102) 中華民國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寄送，請評估預留寄件所需時間】

1、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資料檢核表、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附表一）。

(1) 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申請表，申請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申請表下方務請簽名。若報考 2 個系（組）以上，另須於申請表下方填寫志願序。

(2)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請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請提供①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暨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填妥相關資料。

【僑生、港澳生】—請填妥「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附表二：第 19 頁）。

【港澳生】—請填妥「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第 20 頁）。

2、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註一：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註二：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1) 中學已畢業學生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並應提供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2) 應屆畢業學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本，並應提供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註一：應屆畢業生至遲須在入學前(2018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應提供中學肄業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註：中五畢業生除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外，並應提供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兩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簡要自傳(1,500字以內)：請以中文撰寫，內容格式不拘；建議得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但應包含申請動機。

5、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注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行指定繳交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13~17頁「第貳章、招生學系分則」。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如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註：師長推薦函(無則免附)，請列印本簡章附表四「師長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再由考生併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送。其他格式恕不受理。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高中校長推薦函視為有利審查條件)。

(四) 申請郵寄相關注意事項

1、所有申請表件均需於報名期間內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除本校主動通知者外，皆不得申請補繳。

2、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概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3、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4、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四、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 (二) 本項招生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考生資格送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院系進行書面資料綜合審查，分就審查合格考生，評定合格名次序。
- (三) 招委會試務組依**學院系綜合評量之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名單。
- (四) 審查合格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
- (五) 申請 2 個以上系（組）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1)如第一志願正取，則取消第二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2)若第一志願備取，第二志願正取，則榜單一律呈現；(3)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 (六)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放榜及報到事項

(一) 放榜及申請結果通知

- 1、放榜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 2、申請結果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申請結果，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紙本「核准入學通知書」暨「就讀意願調查表」。

(二) 報到事項

- 1、正、備取生皆務必於**1月25日前**，將本校函送申請結果時附寄之「**就讀意願書**」回覆至教務處招生組，以**完成正取生通訊報到程序及備取生遞補資格登錄**；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名額出缺，本校將依備取名次高低順序，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回覆入學意願之備取生遞補，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該學系組錄取榜單招生名額數為止。
- 3、本校遞補作業截止日為**2018 年 2 月 1 日**，逾期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進行遞補。
- 4、「**核准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需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
- 5、已完成報到及遞補之錄取新生，應依本校預計**2018 年 8 月上旬**寄發之「註冊通知」上規定時間地點，繳驗護照、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銷錄取就讀資格。

六、考生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本項考試申請結果如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至遲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佐證資料。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2、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不具名申訴者。
 - 4、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評議之，必要時得成立申訴評議小組。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七、新生註冊入學

- (一) 凡正取生已完成本項招生之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本校預定 2018 年 8 月上旬寄發「註冊通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已完成報到及遞補之錄取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定之各項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即令取消入學資格，註銷其學籍。
- (三)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以註冊入學(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約在 2018 年 9 月中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僑生】—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港澳生】—繳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4、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註：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應徵召服兵役者。
- 3、懷孕、分娩者。
- 4、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5、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五)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畢業資格條件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學程之規定辦理。
- (六)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886-2-8819471 轉 6012-6018、6031-6037。
- (七) 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詢：+886-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傳真：+886-2-2838409，電子信箱：entrance@scu.edu.tw 教務處招生組

八、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四)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

【僑生】—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認證)、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

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十八歲者，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臺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1、持港澳護照者，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一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兩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

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外館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五) 本校將於 **2018 年 8 月上旬** 寄發「註冊通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六)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1、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於開學後統一為新生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居留滿180日以上且中間未出境一次以上(單次出境時間不得多於三十日)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若未達上述條件而不得加保健保者，將協助辦理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至符合健保資格之時。
- 2、國際處將於**2018年7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18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3、相關訊息請查詢：<http://www.scu.edu.tw/icae/> 僑生專區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www.scu.edu.tw/admin/scu_finance/finance3-0.html

(二) 檢附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
人文社會、外國語文、法學院 各學系(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學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學系 及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390
巨資學院學位學程	55,990	55,170	1,390
音樂學系	56,460 ※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	55,640	1,39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三) **宿舍費**(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收費，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1、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正式公告為準。

2、106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詳請參考本校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http://www.scu.edu.tw/housing/>。

(四) 其他費用：檢附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收 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學期)	約 NT\$ 235 (註 2)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者	NT\$500
語言實習費-2 小時 (每小時410 元)	NT\$820
音樂學系主修個別指導費	NT\$9,990
音樂學系選修個別指導費	NT\$12,650
全民健康保險費(註 5)	NT\$ 4,494 (註 3) NT\$ 749 /每月(註 4)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06

註 1：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註 2：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公告為準。

註 3：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 (非個人) 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 4：學校已將投保健保的僑生、外國學生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一次繳交六個月保費，每月所需保費為 749 元。如僑生檢具清寒證明文件者，由僑務委員會每月補助 375 元，僅自付 374 元。

註 5：依據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之規定，持居留證僑生及外國學生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時起，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時間計算為：第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二月 (初次來台尚無健保之新生九至十二月僑保、一至二月健保)；第二學期：三月至八月。凡畢業或因休學、退學之同學，應於出境前 10 日，繳回健保卡辦理退保及退還所剩月份保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二)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三)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八)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其能力與素質。
- (十)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並切結簡章附錄之「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二)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主管機關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與港澳生身分之審查。
- (十三) 本項招生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代碼）、學系【招生名額共 40 名】

※請留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指定繳交文件。

※各學系學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中國文學系	<p>本系以培養學生創作及研究中國文學作品為主，尤著重古典與現代兼顧、閱讀與習作並重、理論與實務同步，更積極發展文創課程，結合媒體和出版等產業，並進入職場實習，以培育文創人才。1.發展方針：文學為體，文創為用。2.課程內容：傳統國學、現代文學、實用中文。3.特色活動：如平面廣告創意文案比賽、雙溪金曲獎等，尤其雙溪現代文學獎傳承逾36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活動成果豐碩：連續舉辦多年兩岸蘇州哲學論壇及兩岸哲學學術座談、「知識與人生工作坊」、「大師哲學對話」，並舉行六屆國際哲學講座：大師系列。（詳參網頁資訊）。 2.教師學術研究績效優異：本系 101-106 學年度獲科技部獎勵提升私校研發能量整合型計畫。本系於所屬學院連續多年研究績效評比列為人文社會學院第一名，亦連續多年教師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 3.哲學系擁有全國唯一之「中國哲學外文資料中心」，網址為： http://www.pc.scu.edu.tw/cpc 藉由推廣外文中國哲學研究，輔翼臺灣與華語地區中國哲學之發展，館藏近 5000 冊，研究資料豐富；另外當代「知識論」方面有豐富的圖書資源，藏書已近 4000 冊，足以和國內最好的研究圖書館媲美，甚至逐步到達國際化的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政治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學經歷亮眼且專長多元，社會知名度佳，社會網絡良好。 2.課程內容豐富完整，四大領域俱全且平均發展，相關政治學系少見之規模與特色。 3.國際化程度高，並強調全英語教學，提供優渥獎學金給英文表現佳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4. 多元化學習活動：實習、多元學習、國際迷你課程、研討會等學習管道。 5. 歷史悠久，辦學績效良好，具良好社會名望與優質形象。6. 鄰近政經、文化樞紐，地緣環境極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社會學系	1. 主攻「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大特色課群。 2. 強調實作訓練，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3. 具有豐富的獎助學金，促進學生讀書風氣與多元能力的養成。4. 提供海外研習管道，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強化學生國際視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教學具有「行動」、「合作」、「多元」之特色，歡迎具有強烈助人志向與服務熱忱者共同參與社會工作的行列。 1. 教師專長兼顧臨床實務與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且教學方式與研究議題重視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多元化之特性。 2. 開課多元，涵蓋各種社會工作服務領域，學生可結合個人未來發展，選擇興趣領域，修讀相關課程。 3. 提供完整的實習訓練以及各種服務行動管道，可藉此深入實務操作，並培養紮實之專業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音樂學系	1. 學士班以培養音樂演奏/唱人才為主，故以其主修類別分鋼琴、聲樂、管樂、弦樂與敲擊樂五組，另為培育創作人才亦設有作曲組。 2. 課程規劃與教學方針，不但全面，更能符合時代潮流之需求。課程設計除注重學術研究方法之訓練，亦培養學生文化美學相關產業之知識與技能。 3. 基於綜合性大學優勢，可提供學生學習藝術以外領域之學養機會，培養學生更完整之人文藝術視野與市場就業能力。 4. 本校招收樂器別有：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1份(含)以上。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7. 作品集(必)：作曲組檢附2首以上創作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作曲。 5. 考生請於「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註明申請之主修樂器別（限填一項；擬雙主修樂器者，須於入學後另參加甄試）。	作品之樂譜PDF檔或演出影音檔案；演奏/唱組檢附2首以上不同時期樂派曲目之影音檔案。 請於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https://goo.gl/6gdwDu 下載) 註明申請之主修樂器別（限填一項；擬雙主修樂器者，須於入學後另參加甄試）。

理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數學系	1. 著重數學基礎訓練，並兼顧實際應用，使學生具備研究進修及跨領域的工作知能。 2. 重點課程採小班精緻教學。輔導機制完善，師生關係融洽。 3. 優秀系友遍布各行業，貢獻社會良多。 4. 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交通便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鄰近中影文化城、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國家公園，芝山岩生態保護區、士林官邸、士林觀光夜市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物理學系	1. 秉崇理務實的精神，著重物理基礎教育，並兼顧實際應用，使學生具備研究進修及跨領域的工作知能。 2. 辦學績效良好，具良好之社會名望與優質形象。 3. 教師教學嚴謹而懇切，小班精緻教學；輔導機制完善，師生互動融洽，學習成效佳。 4. 物理演示特色教學，「物理演示教材之設計與創作」，帶領學生製作演示教材，成績卓然可觀。 5. 傑出優秀系友遍布學術、教育、工業、商業等各行業，尤以在科技產業多有表現，貢獻社會良多。 6. 辨色力異常影響實驗觀察，或四肢嚴重障礙而影響實驗操作者，選填本系時宜慎重考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化學系	<p>1.以培養優秀化學人才為目的，訓練學生使其在化學知識領域中，具備紮實的理論與實驗操作基礎，依個人性向並配合社會脈動，學生可選擇修習不同課程，以期未來可發揮所長，更在發展之進程中自然融合成不同之研究群，彼此支援，落實學術研究成果於人類。</p> <p>2.化學為基礎科學，相關從事行業十分廣泛，如食品、醫藥、材料等，畢業生除在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外，在化學相關工廠、電子儀器公司、醫院等處工作之人數眾多，就業前景極佳。</p> <p>3.辨色力異常影響實驗觀察，或四肢嚴重障礙而影響實驗操作者，選填本系時宜慎重考慮。</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p> <p>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p> <p>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p> <p>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p>
微生物學系	<p>1.本系教學兼重理論與實驗，施行小班分組教學，大學部分為兩組招生，除基本學分要求之外，可依興趣修讀所有課程，學位不予區分。課程皆以微生物學為主軸，課程設計則為多元發展領域。學士班入學分為二組，應用微生物組：發展「應用」及「環境」微生物課群，培育拓展食品、工業暨醱酵和環境微生物學領域潛力的生物科技人才。分子生物科技組：發展「分子生物」及「細胞免疫」微生物課群，培育拓展分子細胞遺傳和免疫領域潛力的生物科技人才。</p> <p>2.辨色力異常或上肢嚴重殘障者，選填本系時宜慎重考慮。</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p> <p>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p> <p>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p> <p>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p>

商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經濟學系	<p>為了培育具有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之經濟專業人才，本學系課程設計主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之知識為經，並以應用課程與實務課程為緯。本系非常注重學生學習，是全臺灣唯一聘有全職專任助教的經濟系，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上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會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培養敬業樂群的會計專業人才』為教育宗旨。會計核心課程採小班制教學，並強化實習課程，增進教學成效，為全國首推小班教學會計學系。 2. 實施統一教材、統一進度及統一考試之教學制度，以紮實學識基礎。 3. 落實導師功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俾使學生均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優秀青年。 4. 全國各大學會計師證照錄取人數評比，本校名列前茅。畢業生平均皆可獲得四大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就業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資訊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方向結合科技與管理，以達到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所需之決策管理能力，發展重點包括企業電子化、網路與資料庫應用、多媒體與行動應用，以及軟體開發與管理等四個學群。 2. 課程特色除課堂學習外，亦規劃有產業實習(實習時間二下暑期2個月)、業界實習(實習時間達一年)。實習為課堂學習之延伸，讓學生得以結合理論與實務，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培育學生成為契合業界需求的菁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附表一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資料請依序排列且勿裝訂)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	--	------	--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申請人請就已繳交之資料在確認欄內打 V

確認欄	項次	申請表件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二	入學申請表
	三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四	【僑生、港澳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 【港澳生】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表
	五	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六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具班排名或校排名)
	七	簡要自傳
	八	讀書計畫
	九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十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注意事項：</p> <p>1、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p> <p>2、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3、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傳送。</p> <p>地址：中華民國(臺灣)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p>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內容，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填報及寄送之報名與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皆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此致

東吳大學

考 生 簽 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東吳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師長推薦函**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與職級		推薦人E-mail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p>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特質及才能（學習、創造、表達、領導等能力及合作精神；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參與相關社團之表現等）</p>			
<p>※請務必具體說明推薦理由。</p>			
<p>推薦人簽章：</p> <p>西元 年 月 日</p>			

Soochow University Privacy Statement

東吳大學於本次招生作業中，自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取得學生之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等個人資料作為本校(校友會、系友會)建立名單及招生聯繫之用，並須基於「學生資料管理」之目的，向有意願就讀之錄取學生蒐集其他與就學相關的資料，以供本校於學生求學期間及地區內的必要利用，例如學籍建立、資料管理、教育行政、住宿安排、必要聯繫等。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招生組 02-28819471 轉 6068。(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入學程序辦理。)

On the purposes of " Student Application", "Student data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 or Training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we would have to collec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Types of identification", "Types of characteristic", "Schools record", " Qualification or technique", "Finance" , "Health condition", "Parents information" and your emergency contact information.

We would use these information to confirm your qualification, establish student list, arrange the courses and accommodation, apply for scholarship (we may provide you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ke necessary contact and to accomplish any other purposes describe above during your student time in this university. (Please fill in all the fields; otherwise you may not finish this application.)

You can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by contacting us :

- (1)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3)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4)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5)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886 2 28819471 ext.6068

I have read the statement above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tent.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常見問答集

1、Q：僑生報名資格？

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2、Q：港澳生報名資格？

A：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3、Q：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僅作招生總名額規定，個別學院學系招收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4、Q：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報名時間？

A：請參考簡章第 II 頁申請流程說明。

5、Q：單招申請費多少？

A：免繳。

6、Q：有葡萄牙護照可報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嗎？

A：在 1999/12/20 以後取得澳門護照的，是不符報名資格的。

7、Q：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但若繳交，亦得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8、Q：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單招嗎？

A：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概以招收學士班學生為主，暫不開放碩博士班單招。

9、Q：可否繳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但建議儘量以繁體字為宜，以利日後之學習。

10、Q：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提供報名即可。

11、Q：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指什麼？

A：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12、Q：書審資料寄出後，因故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該如何處理？

A：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敘明錯誤情形，並詳加更正後，寄至本校招生組：
twy0615@scu.edu.tw

13、Q：請問我要用高中畢業還是副學士學位申請單招？

A：因本校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所招收的是學士班學生，因此，應以高中「畢(肄)業學校」報名；至於副學士學位得作為有其他利審查資料。

申請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寄件人/From (Chinese/ English Name)：

地址/Address：

報考學系/Program：1. _____ 2. _____

**To: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Admissions Committee
Soochow University**

70, Linhsi Rd., Shihlin Dist., Taipei, Taiwan 11102 R. O. C.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務請再詳細確認。

◎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含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讀書計畫、自傳、學經歷等.....）

◎其他（如相關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等有利審查文件.....）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郵寄日期：2017年11月30日止，郵戳為憑（臺灣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專用）※請黏貼於信封封面※